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8日、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8日、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负荷基本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事项的预案及摘要、公告、说明等。

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同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文件。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等文件。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同时,公司与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尚处于商议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8日、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23-038

#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金额为260.65万元(包含租金、滞纳金、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按165万/年暂计半年的占有使用费、案件受理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逸影视”)、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逸院线”)及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以下简称“金逸院线淮北分公司”)于近日收到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0603 民初160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对金逸影视、金逸院线及金逸院线淮北分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3年3月收到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皖0603民初1605号《传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0603 民初16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签订的《安徽淮北海容商业广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承租方变更之三方协议书》、《安徽淮北海容商业广场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安徽淮北海容商业广场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于2023 年4月17日解除,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租赁房屋(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路与南黎路交汇处淮北市海容商业广场第三层租赁面积约3975平方米)返还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537500元以及逾期付款滞纳金26000元;

(三)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110万元、律师费10万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205000元;

(四)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向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占有使用费,该标准为自2023年4 月18日至2024 年1月17日按每年165万元、2024 年1月18日至租赁物返还之日止按每年175万元;

(五)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承担的上述二、三、四项中金钱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追偿;

(六)驳回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2926元,由原告淮北海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119926元,被告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广州金逸珠江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承担1300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次进展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未结小额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进展详见附件2。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为一审判决,该判决是否为终审判决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案件,采取相应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附件: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2.前次进展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1、本次《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起诉方 | 被起诉方 | 案由 |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 涉案金额(万元) | 进展 |
|---|---|---|---|---|---|---|
| 单笔涉案金额150万元(含)及以上 | | | | | | |
| 1 | 广东泰记和天投资有限公司 | 广州市金逸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 159.89 | 一审已开庭,判决尚未出 |
| 合计金额 | | | | | 159.89 | |
| 单笔涉案金额150万元以下 | | | | | | |
| 单笔涉案金额150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 | | | | | 174.51 | |
| 总计 | | | | | 334.40 | |
| 其中:作为原告累计金额 | | | | | 31.43 | |
| 作为被告累计金额 | | | | | 302.97 | |

2、前次进展

| 序号 | 起诉方 | 被起诉方 | 案由 |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 前次披露涉案金额(万元) | 判决金额(万元) | 进展 |
|---|---|---|---|---|---|---|---|
| 单笔涉案金额150万元(含)及以上 | | | | | | | |
| 1 | 吉林市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 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 | 479.58 | 300.03 | 判决已部分履行 |
| 2 | 重庆协信远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被告一:重庆市名汇金逸电影城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租赁合同纠纷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 954 | 460.88 | 判决已履行,案件已完结 |
| 合计金额 | | | | | 1,433.58 | 760.91 | |

(暂不可计的租金利息未计入)

#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10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3年10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10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9570 |
| 2 |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9571 |
| 3 |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 019607 |

自2023年10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前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前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各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10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前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3年10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前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各销售机构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10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前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前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4、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0月12日起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作为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401,基金简称:交银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业务范围

自2023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下述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请见“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办理开户及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发布公告,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10月12日起至2023年10月25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及上述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9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2、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4、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3)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http://www.xyzq.com.cn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或95501
网址:bank.pingan.com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7)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

(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21/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7)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18)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1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20)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2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2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2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2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2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2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0)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https://www.wg.com.cn

(3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3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fofund.com.cn

(3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3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3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funds.com

(36)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7)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https://www.5irich.com

(38)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39)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4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41)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4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43)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4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http://www.harvestwm.cn

(4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46)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47)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网址:http://www.tenganxinxi.com/

(48)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49)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50)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5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https://www.chtfund.com/

(52)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53)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3年10月11日起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银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1000增强ETF,基金代码:159677)、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基金代码:159735)、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5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782)、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VRETF,基金代码:159786)、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新经济ETF,基金代码:159822)、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农业50ETF,基金代码:159827)、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ETF,基金代码:159842)、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影视ETF,基金代码:159855)、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ETF,基金代码:159862)、银华中证8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800增强ETF,基金代码:159517)、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金属ETF,基金代码:159871)、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ETF,基金代码:159959)、银华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10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69)、银华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创新ETF,基金代码:159987)、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小盘价值ETF,基金代码:159990)、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992)、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GETF,基金代码:159994)、银华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MSCI中国,扩位证券简称:MSCI中国ETF,基金代码:512380)、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30ETF,基金代码:513160)、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流快递,扩位证券简称:物流快递ETF,基金代码:516530)、银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化工产业,扩位证券简称:化工产业ETF,基金代码:516690)、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基金代码:517000)、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基建ETF,扩位证券简称:基建ETF,基金代码:516950)、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50,扩位证券简称:光伏50ETF,基金代码:516880)、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房地产ETF,基金代码:159768)、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电子龙头ETF,基金代码:159769)、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ETF,基金代码:159776)、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低碳ETF,扩位证券简称:碳中和ETF基金,基金代码:562300)、银华沪深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成长,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成长ETF,基金代码:562310)、银华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300价值A,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价值ETF,基金代码:562320)、银华中证5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00价值,扩位证券简称:中证500价值ETF,基金代码:562330)、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力,扩位证券简称:电力指数ETF,基金代码:562350)、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YH,扩位证券简称:机器人ETF基金,基金代码:562360)、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引领,扩位证券简称:央企科技引领ETF,基金代码:562380)、银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药,扩位证券简称:中药50ETF,基金代码:56239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根据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3年10月11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为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券商ETF,基金代码:159842)、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影视ETF,基金代码:159855)、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金属ETF,基金代码:159871)、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992)、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GETF,基金代码:159994)、银华中证现代物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物流快递,扩位证券简称:物流快递ETF,基金代码:516530)、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基建ETF,扩位证券简称:基建ETF,基金代码:516950)、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50,扩位证券简称:光伏50ETF,基金代码:516880)、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房地产ETF,基金代码:159768)、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低碳ETF,扩位证券简称:碳中和ETF基金,基金代码:562300)、银华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电力,扩位证券简称:电力指数ETF,基金代码:562350)、银华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机器人YH,扩位证券简称:机器人ETF基金,基金代码:562360)、银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药,扩位证券简称:中药50ETF,基金代码:56239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3年10月11日起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山东为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消费ETF,基金代码:159735)、银华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双创5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782)、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VRETF,基金代码:159786)、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食品ETF,基金代码:159862)、银华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100ETF银华,基金代码:159969)、银华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创新ETF,基金代码:159987)、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小盘价值ETF,基金代码:15999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 | |
| 法定代表人 | 高涛 | | |
| 客服电话 | 95532 | 网址 | 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怡里 | | |
| 客服电话 | 95573 | 网址 | http://www.i618.com.cn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 | |
| 客服电话 | 95548 | 网址 | http://www.citics.com |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可可 | | |
| 客服电话 | 95548 | 网址 | http://www.gzs.com.cn/ |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 | |
| 法定代表人 | 肖海峰 | | |
| 客服电话 | 95548 | 网址 | http://sd.citics.com |

6.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客服电话 | 400-678-3333,010-85186558 |
| 网址 | www.yhfund.com.cn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唐安斌先生、总经理李刚先生、独立董事李双海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敬国仁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拟与韩国Chemax公司合作的主要业务是什么?技术合作现在有进展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与韩国Chemax、种亿化学,在四川成都合资成立“成都东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重点开展高端光刻胶材料的合成与纯化业务,积极布局先进光刻胶材料领域。目前,成都合资公司已注册成立,注册资金已全部认缴到位,韩国进口纯化设备已进入安装阶段,相关的技术研发和样品认证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问目前公司树脂产品、功能聚酯薄膜产品产能有多少?当前的产能利用率(生产线开工率)有多少?相关行业的市场需求如何,订单是否充足?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环氧树脂的产能为7.5万吨,鉴于“年产6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和市场拓展阶段,订单结构有待进一步改善,目前的产能利用率约为70%-80%。功能聚酯薄膜的产能为6.5万吨(在建产能2万吨),目前市场需求稳定,产能利用率约90%左右,公司将根据市场开拓的情况合理规划和布局产能,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目前公司在建项目进展如何?公司研发产品目前的具体进展情况?另外公司昨天公告披露与合作方的战略框架协议,请问是否涉及产品销售,还是只是技术方面的合作协议?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的在建项目和技术研发项目,均按照计划进度正常推进中。公司将始终深耕技术创新、专注自主技术的产业转化,持续提高产品的各项性能指标与产品质量,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杉金光电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超薄偏光片设备及工艺共同开发项目上展开深入合作,包括低配向角、低收缩、低析出、在线涂布、双向拉伸等技术。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与杉金光电、扬州万润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偏